

当代哲学前沿丛书

☆ 丛书主编：郝长辉 ☆

逻各斯、现象与人的自我认识

——胡塞尔、海德格尔与马里翁现象学研究

■ 杜战涛 著

当代哲学前沿丛书

☆ 丛书主编：郝长辉 ☆

逻各斯、现象与人的自我认识

——胡塞尔、海德格尔与马里翁现象学研究

■ 杜战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各斯、现象与人的自我认识：胡塞尔、海德格尔与马里翁现象学研究 / 杜战涛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620-5168-8

I. ①逻… II. ①杜… III. ①胡塞尔, E. (1859~1938) —现象学—研究②海德格尔, M. (1889~1976) —现象学—研究③马里翁, L. (1946~) —现象学—研究IV. ①B089②516. 52③B516. 54④B565.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4264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720mm×960mm 1/16
- 印 张 19.5
- 字 数 320千字
-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46.00元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阶段性成果
(13YJC720010)

自 序

这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完成的一部新作。之所以说这本书的基础是我的博士论文，是因为这本书中的部分观点和很大一部分材料来自于我的博士论文；之所以说它是一部新作，是因为这本书的主题和核心观点，与我博士论文的主题和核心观点已经完全不同了。

我的博士论文主要研究的是法国现象学家马里翁的现象学。该文的核心观点是，马里翁以给予性概念界定现象，并且提出第三个还原以及“越多还原越多给予性”原则作为方法保障，就把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了现象自身。由此，马里翁突破了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对现象在存在或存在论上的限制，使现象超越了存在或存在论，进入到了可能性领域。由于涉及了马里翁对胡塞尔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现象学的突破，该文实际上一直是在围绕胡塞尔、海德格尔和马里翁这三位现象学家进行讨论的。

在该文通过答辩后的一年时间里，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人的自我认识。人的自我认识是一个古老的哲学问题，至少从赫拉克利特起就已经被设定为哲学的任务之一了。哲学总是从发问开始。这里的问题首先是：在哲学发展到现象学之后，人的自我认识，又该遵循什么路径进行呢？

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我认为，在现象学中，人的自我认识应当是遵循逻各斯（λόγος）进行的。逻各斯包含有“让看到”“关系或关联”“作为”等含义或结构。在现象学中，这些含义或结构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两个东西之间的关系或关联（比如 A - B），让 A 作为 B 的关系项的 A 被看到，反过来，B 也作为 A 的关系项的 B 被看到。现象学中的人的自我认识所遵循的，正是逻各斯。这意味着，通过与某个现象的关系，让人作为这个现象的关系项的人被看到、被揭示。

但是，我们要警惕的是，这里不能把人简单等同于自然的人即心理 - 物理的人。这是自然主义的一种先入之见，是素朴的自然态度所赋予的人的形

象，这只是人的诸多形象中的一个。人本身应当是一种现象，它由其自身显示自身，但它并不是处于孤立的抽象性之中的，而是说，由于人的本性，人就总是已被置入了与某一现象的关系之中，成为了这一现象的关系项。现象学研究者要做的工作，是去揭示人与这一现象的关系，并在这一关系中，把人作为这一现象的关系项进行揭示和认识。

具体到本书要讨论的这几位现象学家来看，在胡塞尔现象学中，人是作为对象性的关系项的主体性被看到的；在海德格尔现象学中，人是作为存在的关系项的此在被看到的。但是，由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分别把现象限制在了存在者和存在领域，导致了人的自我认识被限定在与存在者和存在的关系上，不能与存在者和存在之外的现象确立关系，也就不能作为这些现象的关系项被看到、被认识。马里翁现象学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首先，马里翁现象学突破了胡塞尔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现象学对现象在存在论上的限制，进入到了可能性领域，相应地，人的自我认识就可以与存在者和存在之外的可能现象确立关系，并作为其关系项得到揭示和认识。此外，马里翁现象学突破了胡塞尔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现象学对现象所设定的“相合性”理念的限制，揭示了溢满现象，从而使人作为溢满现象的关系项的受给者得到揭示和认识。

这本书的问世，首先要归功于我的导师郝长堃先生。完全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郝长堃先生对我的培养、鼓励和支持，这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同时，我还要感谢我的硕士导师曾晓平先生对我的培养，以及邓晓芒先生、赵林先生、何卫平先生对我的指导。在此，还要感谢的是，刘漫师姐、刘睿师姐、刘作师兄、刘一师兄、谢永鑫师兄，以及胡好博士、喻郭飞博士、李永刚博士、洪楼博士、王志勇博士、刘凤娟博士、吴祖刚博士、肖劲草博士、李扬博士、李忠伟博士、吴德凯博士和江海全博士等。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和朋友给我的支持。最后，还要感谢武汉大学克雷茨曼研究所对此书的出版所提供的资助。

杜战涛

2013年9月

CONTENTS

目 录

自 序	(1)
导 言	(1)
§ 1. 逻各斯、现象与人的自我认识	(1)
§ 2. 本书的主要内容	(8)
 第一章 胡塞尔现象学与人的自我认识	(19)
§ 3. 苏格拉底与胡塞尔	(19)
§ 4. 《逻辑研究》的突破：还原的初步提出	(27)
§ 5. 回到主体性	(34)
§ 6. 逻各斯	(43)
§ 7. 还原、遮蔽与揭示	(55)
§ 8. 静态现象学与意向性	(67)
§ 9. 自我与还原	(72)
§ 10. 被动发生与联想	(84)
 第二章 海德格尔现象学与人的自我认识	(97)
§ 11. 人、存在与现象学	(97)
§ 12. 现象之关联：存在—此在	(104)

§ 13. 逻各斯：让看到、关系与作为 - 结构	(110)
§ 14. 逻各斯与还原	(120)
§ 15. 在 - 世界 - 之中 - 存在	(127)
§ 16. 意向性与存在之意义	(135)
§ 17. 此在的自我完善与伦理学	(152)
§ 18. 存在论 - 现象学对人的自我认识的限制	(172)
 第三章 马里翁现象学与人的自我认识	 (185)
§ 19. 对现象的界定：给予性	(185)
§ 20. 给予性的提出及其含义	(193)
§ 21. 马里翁的第三个还原与人的自我认识	(202)
§ 22. 还原与给予性	(216)
§ 23. 最后的原则与其他诸原则	(221)
§ 24. 现象的划分	(227)
§ 25. 溢满现象与自我的新形象	(234)
§ 26. 逆意向性与受给者	(262)
 结 语	 (286)
§ 27. 完全的人的自我认识是康德意义上的理念	(286)
 参考文献	 (291)

导 言

帕斯卡在《思想录》中说,“在写作时,最后确定下来的东西,应该写在最前面”^[1]。本书导言的任务是介绍写作本书时最后确定下来的东西: § 1 主要介绍本书的核心观点, § 2 介绍本书所讨论的主要内容。

§ 1. 逻各斯、现象与人的自我认识

哲学给自身设定了认识人自己的任务。在柏拉图的《斐莱布篇》中,苏格拉底谈及了德尔菲神庙的诫命:“认识你自己”;与这条诫命相反,“不认识你自己”则是一种恶。^[2]然而,这一任务一直未能得到很好地完成,正如帕斯卡所说,“我们对自身的认识是如此之少”^[3]。

到了 20 世纪,现象学的创始人胡塞尔在《第一哲学》中引用了苏格拉底所谈及的这个诫命,并把“认识你自己”确定为哲学的起源:“全部哲学都是从‘认识你自己!’中涌流出来的。”^[4]紧随胡塞尔,海德格尔也提出了领会“人是什么”^[5]的哲学任务。其后,列维纳斯、梅洛·庞蒂、米谢尔·亨利、马里翁等现象学家也都在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人的自我认识。

本书的核心观点是,在现象学中,人的自我认识总是依照逻各斯(λόγος)

[1] Blaise Pascal, *Pensées*, London: Dent, 1910, p. 19.

[2] Plato, *Philebu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5, 48c. Plato, *Phaedru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4, 229e.

[3] Blaise Pascal, *Pensées*, London: Dent, 1910, p. 175.

[4] 胡塞尔:《第一哲学》(下),王炳文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83 页(S.121)。括号中 S 后面的数字为相应的德文本页码,下同此。

[5]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71 (S.45).

来进行的。下面将首先介绍逻各斯的含义以及这些含义的内在关系，然后介绍依循于逻各斯的人的自我认识。

一、逻各斯的诸含义以及这些含义的内在关系

1. 依照海德格尔在词源上的追溯，“现象学”的“学”（即逻各斯，*λόγος*）具有“让看到”（*Sehenlassen*）^{〔1〕}、“揭示”^{〔2〕}的含义。“让看到”意味着让现象自身如其显示的那样被看到，意味着把现象从遮蔽状态中揭示出来，让它自身如其自身所是的那样呈现出来，而不是对其进行人为的构建或者任意的解释。

2. 依照海德格尔的追溯，逻各斯意味着“关系或关联”（*Beziehung und Verhältnis*）^{〔3〕}，或者依照胡塞尔的追溯，逻各斯意味着“放在一起”^{〔4〕}。而且，“关系或关联”以及“放在一起”与逻各斯的“让看到”是密切关联着的。

首先，我们先来看海德格尔的“关系和关联”和胡塞尔的“放在一起”。其实，“关系”和“放在一起”的含义是非常接近的。“关系”一词的德文 *Beziehung* 的词根 *ziehen* 本身就是“拉”的意思，拉在一起，集置在一起，关系就显现了出来。

其次，逻各斯的含义“关系或关联”和“让看到”之间的关系是：要经由关系或关联，让现象被看到。

海德格尔对“关系或关联”的表达方式有很多，比如在《形而上学导论》中，海德格尔说，逻各斯的“原始含义（是）……此与彼的关系”^{〔5〕}，此外还有“带到一起”（*zueinander bringen*）、集聚（*Sammlung*）、“恒久在一

〔1〕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56 (S. 33).

〔2〕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57 (S. 33).

〔3〕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58 (S. 34). 重点为该书著者所加。

〔4〕 Edmund Husserl, *Formal and Transcendental Logic*,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69, p. 18 (S. 16).

〔5〕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32 (S. 95).

起的东西” (*was ständig zusammen ist*)、“集起” (*Gesammeltheit*)，等等^[1]。

“关系或关联”和“让看到”的关系是：通过关系或关联可以实现揭示、使公开、使某个东西被看到。在《存在与时间》§7中，海德格尔说，“逻各斯具有 σύνθεσις (综合) 的结构形式。综合 (Synthesis) ……意味着在某个东西与某个东西的一起性 (*Beisammen*^[2]) 中，让某个东西得以看到——让它作为某个东西得以看到”^[3]。这意味着，把两个东西带到一起，然后在其相互关系中让某个东西作为被看到、被揭示。此外，在《形而上学导论》中，海德格尔也做过类似的表达：“集聚就是去除遮蔽、使公开。”^[4]集聚 (*Sammeln*) 的动词形式 *sammeln* 的意思是集合在一起、带到一起 (*gather together, bring together*)，体现了关系的含义。这句话是在说，带到一起，通过关系或关联，可以实现揭示、使公开，使某个东西被看到。逻各斯的“让看到”和“关系”这两种含义的关系，体现出了现象学之主旨：使现象即那显示自身、公开自身但却往往被遮蔽的东西公开出来、显现出来。

3. 逻各斯的“关系”是双向指向的。从上段的引文“逻各斯具有 σύνθεσις (综合) 的结构形式。综合 (Synthesis) ……意味着在某个东西与某个东西的一起性 (*Beisammen*) 中，让某个东西得以看到——让它作为某个东西得以看到”中可以看出，逻各斯所具有的“综合”结构，把一个东西跟另一个东西带到一起，确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这个东西作为这个东西得以看到。这种关系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比如，A 与 B 有关系：一方面，在与 B 的关系中，A 作为与 B 的关系项而被看到；另一方面，在与 A 的关系中，B 也作为 A 的关系项而被看到。即，在关系中，同时包含了回转或反转式的关联。这实际上是关系 (*relation*) 中的 *re - (back/回到)* 所暗示的回到自身、回关自身。逻各斯的“关系或关联”实际上是双向相关的共同关系 (*Korrelation*)。

4. 逻各斯包含了“作为 - 结构” (*Als - struktur*)。逻各斯的“综合”结

[1]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36 (S. 98). 重点为该书著者所加。

[2] John Macquarrie & Edward Robinson 中把 *Beisammen* 译为 *togetherness*。

[3]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56 (S. 32). “*etwas in seinem Beisammen mit etwas, etwas als etwas sehen lassen.*” 重点为该书著者所加。

[4]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1 (S. 130). “*Sammeln ist hier ent - bergen, offenbarmachen.*”

构形式表明,在现象之关联中,A作为与B相关的关系项的A被看到,B作为与A相关的关系项的B被看到。所被看到的A和B,都是作为相关于其关系项的A和B被看到的。而且,逻辑斯的“关系”表明的是“……与……”的结构,比如A与B,A与C,A与D……。由于关系或关联可能是无限多的,因此关系的“……与……”的结构中,“作为”也是无限的,比如,在A与B,A与C,A与D……的无穷关系中,A作为B的关系项的A被看到,作为C的关系项的A被看到,作为D的关系项的A被看到……

5. 现象之“关系或关联”并非是为人为构建的,而是现象自身原本就有的。现象之关联本来就是“恒久地在一起”^{〔1〕}的,关系项双方是“从自身集聚自身”^{〔2〕}的,因而,显现就意味着“集聚自身,把自身带入到集起状态并处于其中”^{〔3〕}。现象学家把现象关系项带到一起,并不是刻意或任意的创造行为,而是说现象学之关系或关联是原本已有的,是现象自身形成的关联,但这种关联却被遮蔽了,因而此前我们未能看到,现象家所做的工作,只是把原本就恒久地在一起的现象之关联、关系项揭示出来、让看到。

二、依循于逻辑斯的人的自我认识

前文说过,现象学作为哲学同样也在进行人的自我认识的工作。那么,在现象学中人的自我认识应当依循什么途径来进行呢?

现象学中的人的自我认识是依照逻辑斯来进行的。至于为什么是这一途径,并不需要复杂的推论或说明。这一途径本身就是内在地包含于现象学的,因为“现象学”就意味着,它所有的研究都应当依照“学”(逻辑斯)来进行,现象学对人的研究和认识当然也不例外。

我们不妨先来看海德格尔的做法。在1927年的《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提出了现象学要探究“人是什么”^{〔4〕}的任务。在该书中,人被命名为此

〔1〕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36 (S. 98).

〔2〕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40 (S. 101). “es sammelt sich aus sich.”

〔3〕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94 ~ 195 (S. 139). “das sich sammelnde, in der Gesammeltheit Sich – zum – Stand – bringen und so Stehen.”

〔4〕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71 (S. 45).

在,海德格尔说,“就某种存在者(此在)的存在,来对这种存在者(此在)加以阐明(Explication)”^[1]。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第一,这里所用的阐明(Explication)一词,出自于拉丁词 *explicatus*,从词法上看,主要由 *ex-* (*out, out of, from*) 和 *plic* (*fold, twist, twine*) 构成,意味着把层叠缠绕的东西给拆解开来、伸展开来,使其显露出来、清晰地被看到,以这种方式来“揭示此存在者”^[2]。这体现的实际上正是逻各斯的“让看到”“揭示”的含义。其次,阐明(Explication)所经由的途径是关系,即人与存在的关系,在人与存在的关系中,让人作为存在的关系项被看到。此在(Dasein)之得名,正是作为存在(Sein)的关系项而来的:把存在(Sein)用于其关系项(即此在)上,就锻造出了此在(Dasein)这个新词,这正是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对关系项的命名方法。^[3]

同样地,在1935年的《形而上学导论》中,海德格尔也说,“人的本质、人是谁”等问题,“必须总是放在和存在之关系问题的本质关联中”^[4]。这就是说,要认识人的本质、人是谁等等,就要从与存在的关系上来认识人。在海德格尔现象学中,存在被界定为现象,那么,要认识人就要从与现象之关系着手。

这样,在海德格尔现象学中就出现了存在-此在之关联体。但存在-此在这一关联体并非海德格尔这个现象学家的任意构建,而是说这一关联体原本就有,而是长久以来被遮蔽了,海德格尔只是把它揭示出来、让人看到。

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说,“存在如此深远地被遮蔽”^[5]。人们看不到存在也就无法看到存在之关系项此在,当然也就无法看到存在-此在之关联体。上文引述过,“人的本质”“人是谁”和存在问题“本质关

[1]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27 (S. 7).

[2]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57 (S. 33).

[3] Aristotle, *Categorie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8, 7a20.

[4] Martin Heidegger, *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Trans. Gregory Fried and Richard Pol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49 (S. 107).

[5]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59 (S. 35).

联”，其原因在于“存在与人的本质之间的关联”^{〔1〕}，但“思想并不制造和产生这种关联”^{〔2〕}，而只是揭示这种关联。那么，为什么存在和人即此在是本质的关联呢？原因在于，一方面，存在要在此在之“此”（Da）中显现，另一方面，此在的本质规定就是“对存在之领会”^{〔3〕}。在存在—此在之关联中，每一方都指向并设定了另一方。

在存在—此在之本质关联体中，一方面，存在作为此在之关系项被看到、被揭示，另一方面，此在作为存在之关系项被看到、被揭示。首先，海德格尔为了揭示存在，让存在被看到，就要借由一个其本质就是领会存在之意义、就是让存在在其中显现的存在者，这个存在者就是此在，在与此在的关系中，存在作为此在之关系项被看到。其次，对此在的揭示，也是依照其存在来揭示的：“就某种存在者（此在）的存在，来对这种存在者（此在）加以阐明（Explication）。”^{〔4〕}这就是说，此在总是作为存在之关系项的此在，在其存在方面被揭示、被看到。这正是依照逻辑斯的“综合”的结构形式而来的，即在与B的关系中，A作为B的关系项的A被看到，反过来也是如此。

在海德格尔现象学的存在—此在之关联体中，由于存在是现象，而这种现象又要通过此在来揭示，现象学就要首先考察此在，在这个意义上，此在就成了现象，《存在与时间》就成了“此在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Daseins）^{〔5〕}，那么，存在—此在之关联体就是现象之关联体。此在（人）这种现象借由与存在现象的关系，作为存在现象的关系项被看到、被揭示。

从海德格尔现象学中的自我认识中，我们不难看出，此在（人）是要被揭示的，而不是被任意地构建的。认识此在（人），就要借由与存在现象的关系，在与存在现象的关系中，作为存在现象的关系项而被认识、被揭示。

以上是海德格尔现象学中的人的自我认识。同样，胡塞尔现象学、马里

〔1〕 Martin Heidegger, *Pathmark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39 (S. 313).

〔2〕 Martin Heidegger, *Pathmark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39 (S. 313). “Es macht und bewirkt diesen Bezug nicht.”

〔3〕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32 (S. 12). 重点为该书著者所加。

〔4〕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27 (S. 7).

〔5〕 Martin Heidegger, *History of Concept of Tim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48 (S. 200). “Die wirkliche Ausarbeitung der Fragestellung ist so Phänomenologie des Daseins.”

翁现象学中的人的自我认识遵循的也是逻各斯，对此，我们将在本书 § 2 作更具体的介绍。

依照上文所说的逻各斯的含义即这些含义间的关系，现象学中的人的自我认识的途径是：

首先，依照逻各斯的“让看到”和“揭示”，对人的自我认识并不是人为的构建或任意的解释，而是让人之所是看到。

其次，依照逻各斯的“关系或关联”，要首先确立人与某一现象的关系，并在与此现象的关系中，让人作为此现象的关系项被看到、被揭示、被认识。这种关联不应当是人为的构建，而应当是原本已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关联。在揭示出这种本质关联中，人作为该现象的关系项被揭示、被看到。

最后，由于“关系或关联”可能是无限的，就会有“……与……”的无穷性。由于人可以处于其中的关系可能是无限的，人作为某个现象的关系项的“作为”就是无限的，因而，对人的完全的自我认识就成了康德意义上的理念。在“人与……”的结构中，可以有很多具体的关联体，比如，人与对象性、人与存在、人与给予者、人与善、人与神、人与天、人与道、人与自然……这也就意味着，人的自我认识是无法最终完成的。

郝长堉先生强调，现象学要依照胡塞尔所说的在“充分的具体性”^{〔1〕}中进行研究。要具体地研究某个东西，就要先把这个东西放到（situate）某个东西旁，即放到某个情境（Situation）之中。这样，这个东西便和另一个东西互为情境，成为对方的关系项。只有在一个东西身处的具体情境中，这个东西才能摆脱孤立的抽象性，作为其情境的关系项而得到具体的认识。但这种情境不应当是现象学研究者任意的创造，而是说这种情境应当是关系项自身将自身置入于其中的某个情境。现象学研究者所做的工作，便是揭示这一原本已有的、但却被遮蔽的情境。在这一情境中，具体地来认识其中的关系项。

具体到现象学的人的自我认识上，我们要首先预防这种先入之见，即把人简单等同于自然的人。我们在谈及人的自我认识的时候，总是容易受到这种素朴的自然态度所影响。自然的人或心理－物理的人，只是素朴的自然态度所赋予的人的形象。

〔1〕 Edmund Husserl,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First Book*,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2, p. 69 (S. 61).

人本身应当是一种现象，它由其自身显示自身。并且，由于人的本性，人就总是已被置入了与某一现象的关系之中或情境之中，成为了这一现象或情境的关系项。现象学研究者要做的工作，是去揭示与这一现象的关系或情景，并在这一关系或情景中，把人作为这一现象或情境的关系项进行揭示和认识。

下面的问题是，在现象学中，人的自我认识与哪些现象确立了关系呢？在与这些现象的关系中，人的自我认识又取得了那些成就呢？这正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 2. 本书的主要内容

本书依次讨论胡塞尔、海德格尔和马里翁的现象学中的人的自我认识。

首先要说明的是，选择这三个现象学家，尤其是马里翁（Jean - Luc Marion，或译为马里昂），并不是任意的。在经典现象学家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之后讨论马里翁的主要原因在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囿于存在论之中，并且以相合性作为现象的最高界限。这不仅限制了现象，也限制了从与现象的关系上来进行的人的自我认识。马里翁的现象学则突破了存在论，也突破了相合性理念。相应地，这就使人的自我认识，能够突破存在论和相合性，取得新的成就。对此，下文将作简要讨论。

胡塞尔是现象学的创始人，而且也明确把“认识你自己”作为哲学的起源，并从与对象性的关系的角度，对人（作为主体性）进行了研究。海德格尔则明确提出了“人是什么”的问题，并从与存在的关系的角度，对人（作为此在）进行了研究。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立场，可以分别归为认识论和存在论。但是，胡塞尔并未像海德格尔那样揭示出存在论差异（存在不同于存在者），而且，胡塞尔的对象性 - 主体性也都属于存在者的层次，那么，就可以把胡塞尔的认识论现象学也归入到存在论 - 现象学之中。这样看来，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就都属于存在论 - 现象学。两位现象学家所要研究的现象，也就都属于存在论的领域。因而，在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现象学中，现象被限定在存在论领域，相应地，人的自我认识也就被限定在了存在论范围内。

但问题是，有没有一种现象，它超出了存在或存在论的范围之外？或者

说，有没有一种现象学，它能够使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对现象的存在论限定失去作用（悬置），把现象从存在论中解放出来，从而使人的自我认识能够突破存在论，进入到可能性的领域，使人能够与所有可能现象确立关系并相应地得到自我认识？

此外，在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那里，尤其是在胡塞尔那里，现象（对象性）的最大给出程度被设定为相合性（*Adäquatheit*），这意味着，主体总是能够把握住现象的自身给出。但有没有一种现象，它的自身给出超出了主体能够把握的程度呢？

必须要说的是，在列维纳斯那里，存在论甚至相合性理念就已经被突破了。在列维纳斯现象学中，善（伦理现象）超越于存在（存在现象）之外，他者的面孔对我施以无法承受的重压（超越相合性理念）。但是，虽然列维纳斯突破了存在论－现象学，但他的现象学却又囿于伦理学之中。对于现象学来说，“比现实性更高的是可能性”^{〔1〕}。现实性的领域要小于可能性，或者说，现实性植根于可能性。胡塞尔、海德格尔和列维纳斯的现象学都对现象施加了限制，未能真正把现象自身完全解放出来，未能使现象进入到无限的可能性领域。相应地，人与现象的关系就没有实现彻底的解放，也没有进入到无限可能关系的领域，人的自我认识也就未能实现从现实性到可能性的突破。

马里翁实现了根本性的突破。首先，在概念上，马里翁坚持了现象的形式定义，即现象是由其自身显示自身者、给出自身者，这就从概念上把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了现象自身，并排除了对现象的外在限制。其次，他以还原作为现实的实施方法和原则，使现象自身能够显示自身、给出自身，这就从方法上把现象自身从存在论和伦理学等领域解放了出来。实际上，无论是胡塞尔的认识论的现象、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的现象还是列维纳斯的伦理学的现象，都只是马里翁所提出的现象自身的不同样式。现象自身有无穷多的样式，不能简单地被限定在认识论、存在论或伦理学的领域。胡塞尔、海德格尔和列维纳斯对现象的限制，实际上是对现象自身所持有的先入之见。当这些先入之见被悬置之后，现象就会真正进入到现象学所主张的可能性的领域。可以说，马里翁的现象学把现象领域从现实性扩展到了可能性，或者说，为胡

〔1〕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 63 (S. 38).